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藍士欽

電話：04-37061367

電子信箱：e-33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12412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合作事業影響力HUB講座」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17日台內團字第11400454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合作事業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，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（下稱主婦聯盟合作社）承辦旨揭HUB講座。

三、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人員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；另線上報名連結請參閱活動海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19 17:12:39 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